

##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十五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，并对外披露（详见 3 月 31 日和 4 月 22 日本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授权，根据当前市场行情、监管动向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，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调整事项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

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6日